

证券代码：831029 证券简称：银丰棉花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第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选举和更换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或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
- (十三) 审议批准以下标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事项，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九条** 股东会会议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一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住所所在城市内的适当地点召开股东会。会议地点应当本着有利于且便于股东出席股东会的原则加以选择。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法律允许且经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安全、经济、便捷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身份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系统确认为准。

**第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出席/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并及时公告。

## 第六章 股东会的审议与表决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 按照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 主持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逐项表决的方式, 也可以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议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二)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与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

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七章 股东会的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股东会会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权属于股东会。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